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购置保安
及安检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乙方（受托方）：时代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及安检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及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安检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二) 乙方保安员及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74 名，安检人员 21 人。

张强

(二) 乙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经院方综合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合格，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

(1)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自 2025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止。合同期满经院方综合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是否续约，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

(三)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保安员服务费金额为每人每月 4180.00 元/月，安检员服务费金额为每人每月 4300.00 元/月，每月共计人民币为 399620.00 元/月，总计 4795440.00 元/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员及安检员服务费(以下统称“保安服务费”)为本合同规定乙方派到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及安检人员应支付的工资、保险、各项福利、服装鞋帽等劳保用品以及保安的管理费和通州区统一的服务性发票税金)。

(二)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服务满一月后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电汇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延迟交付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权按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保安考核评分表》(本合同附件 1)对保安及安检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及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即安检员。

2.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及安检员免费提供员工宿舍,通讯设备和部分警用防护装备。

3.甲方应完善乙方责任区内保安重点部位报警或监控设施。

4.甲方如提出超出合同规定服务项目的,应与乙方协商。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及安检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及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及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及安检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及安检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及安检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及安检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及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及安检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与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及安检员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及安检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及安检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及安检员。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应为保安员及安检员缴纳社会保险,保安员及安检员在执勤中,因伤、残、亡的全部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及安检员年龄在 20-50 周岁,其中 46 岁至 50 岁占比不能超过 10%,初中以上学历,不少于 4 名是退伍军人或转业复员军人及 4 名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保安员及安检员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cm。保安员及安检员因事外出,应书面向甲方部门负责人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生效。缺编保安员及安检员三个工作日内补齐。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所有保安员及安检员在上岗前必须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无犯罪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

(三) 保安员及班长、组长请假须通知甲方负责人。如检查组发现保安员未向甲方负责人请假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人次,如检查组发现班长、组长未向甲方负责人请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人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四)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以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每月月底按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保安考核评分表》(本合同附件 1)对保安及安检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保安服务费金额的 5%作为罚金。

(二) 乙方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合同条款的, 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罚金, 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三) 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及安检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若乙方出现旷工情形, 甲方根据缺勤人数的比重处罚如下: 缺勤人数不超过百分之五, 甲方扣除缺勤人员同等工资; 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五且不超过百分之十, 甲方扣除缺勤人员双倍工资; 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十且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每增加一人, 甲方扣除缺勤人员三倍工资; 若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十五, 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五) 对乙方提供的安保和安检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监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对有效投诉: 院级投诉罚 1000 元; 科级投诉罚 800 元, 专项投诉罚 500 元。

(六)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 造成经济损失, 产生纠纷及赔偿时,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七)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 确需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八) 因乙方保安员及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未尽事宜与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保安考核评分表(年 月)

张继军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保安员及安检员无证上岗的	1人1次扣10分	
保安员及安检员配备不足的	1人1次扣10分	
考勤、值班记录填写不全或弄虚作假	1次扣10分	
未经医院同意，保安员及安检员请假未到岗的	管理岗位1次扣20分	
未经医院同意，保安员及安检员请假未到岗的	普通岗位1次扣10分	
不熟悉岗位要求，不掌握岗位基本技能	1次扣10分	
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医院管理	1次扣10分	
保安员及安检员年龄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的	1次扣10分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保安员及安检员进行培训	每2月一次，每次扣10分	
得分情况		

备注：总分为 100 分，得分情况为总分减去扣除分。

甲方盖章确认：_____